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衡阳市石鼓区邝友爱村（原江雁机械厂旁）

验收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水利局、衡水许[2013]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许[2013]2号、2013年1月5日		
工程建设时间	2012年1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规定，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在湖南省衡阳市召开了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酃友爱村（原江雁机械厂旁），项目用地面积4.70hm<sup>2</sup>。工程于2012年1月动工，2018年12月竣工，工期7年；工程实际投资21000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月5日，衡阳市水利局对《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衡水许[2013]2号”。

批复意见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同时要求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并及时开展保持监测工作。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3年2月委托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2月编制了《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和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排水沟1820m，沉砂池4个；种植乔木1135株，种植灌木2600株，铺草皮14100m<sup>2</sup>；临时覆盖4200m<sup>2</sup>，袋装土垒砌拦挡、拆除195m<sup>3</sup>，临时排水沟560m，临时沉砂池10个。

经批复的《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755.64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280.25万元。实际完成水保工程投资比批复少475.39万元，主要是工程建设二区、工程建设三区和敬老院建设区3个地块未进行建设，且人工和材料单价增加。总体来说，本项目严格控制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由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月，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向衡阳市水利局提交了《衡阳市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批准。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七）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采用一级防治标准，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八）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 44 个单元工程均为合格工程，截止现场验收，各单元工程均运行良好。

###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十）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完成，运行良好，为了保证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作用的持续发挥，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管理养护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面完工，及时组织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检工作，经自检符合验收条件后，将资料整理报送衡阳市水利局备案。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附件 1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照片



现状照片 1



现状照片 2





现状照片 3



现状照片 4

##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301

#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许[2013]2号

### 衡阳市水利局关于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衡阳市石鼓区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衡阳市石鼓区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位于石鼓区友爱村，地处江雁机械厂附近，北以友谊路为界，东临滨江路，西邻五一路，项目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7.39 公顷（约合 410.85 亩），包括城市道路占地 2.63 公顷、建设用地 24.76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460750 平方米，其中廉租房建筑面积 150200 平方米、安置房建筑面积 214000 平方米、公租房建筑面积 41040 平方米、规划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55510 平方米。规划机

动车停车位 1616 个。项目总建筑密度为 23.5%，绿地率为 41.2%，容积率为 1.86。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场平，计划 2013 年 6 月竣工。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都是十分重要的。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较为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较为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关于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和预测结果。工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329 毫米，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湘政函[1999]115 号），项目区属湘中红壤丘陵重点治理区。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28.0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7.39 公顷，直接影响区 0.68 公顷。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区的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确保安全，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 and 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

六、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该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755.6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8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75.64 万元，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1.0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4.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3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委托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4、委托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5、采购石、砂等生产建设材料要选择有水土保持方案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区水利水保部门备案。

### 附件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衡阳市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明细表(规划) 三类

单位名称: 衡阳市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 2016030#

计费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6.23		李雨诗		18627691332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结构/层次/栋数		
祁东县江街道友缘村		石栗家园违法建设补办		底框石混6F/22栋		
造价(万元)		规划面积(m <sup>2</sup> )		鱼塘菜地面积(m <sup>2</sup> )		
		50241.91				
收费代码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应收金额	实收金额	核定人	备注
单位代码	项目代码		(元)	(元)		
20402	0433500102	城市建设配套费 (市住建局)	190 × 1583.73 元/m <sup>2</sup>	6139891	6139891	麻利柏
03801	0424010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6 × 1400 元/m <sup>2</sup>	3516934	3516934	戴平
20417	04330701	白蚁防治费	25元/m <sup>2</sup>	125605	125605	何红英
25201	0446050102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市水利局)	1.5元/m <sup>2</sup>	410900	410900	谭超
25804	0131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市蔬菜办)	1.5-2.25 万元/亩	150000	0	何红英
20419	0433500205	城市绿化补偿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7000元/m <sup>2</sup>	712550		李健
合 计				10193330		李雨诗

附件: 档保( ) 登记( ) 减免( ) 通知( ) 其他( )

注: 1、本表费用均为预收, 按竣工实际面积和决算额进行结算;  
2、本表计费后, 如遇政策变化, 标准调整, 本表作废, 以上费用须重新核定。  
3、本表中, 注明了“垫付”的, 是指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衡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016年12月22日

#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 1931727975

1931727975

湘财通字(2016)15号

a02

25201

衡阳市水利局

2016年 12月 22日

集中缴款  减征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付款人	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43869000001801000503201
名称	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	衡阳交通银行
项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	数量	1
编码	017602	收缴标准	见附件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零玖佰元整		
批收单位(盖章)	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小写)	¥ 410900.00		

备注：  
1、用于集中缴款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收据，由缴款人留存，待结算后凭此联取专用收据式样办理退付。  
3、本票据使用至2017年底，过期作废。

经办人(签章)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校验码：

4130